

105 年度容額訓練醫院容額調整公告

申請 105 年度訓練醫院容額調整公告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綱要辦理。

二、收訓 2 位訓練醫師標準：

- (一)訓練醫院若指導人員中有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大於等於 4 名，每年可收訓 2 名訓練醫師。
- (二)其中老年精神疾病患者門診每年至少六百人次；老年精神疾病急性住院病人每年至少六十人次；長期照護機構須至少有四十床以上；老年精神疾病患者急診（或他科會診）每年至少八十人次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表三-核心指導醫師申請表(如有新增請檢附)。
- (二)表四-老精專訓練醫院指導人員登記表(如附件)。
- (三)依據 104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七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須檢送近兩年的門診量、住院量、會診量等資料。
- (四)長期照護機構床數證明(立案證明或開業執照)。

四、繳交方式與繳交期限：請將資料共乙份，於 105 年 2 月 19 日(五)前掛號郵寄至學會(以郵戳為憑)。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精神科

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秘書處收

五、審查方式：書面資料將會由 2 位甄審委員書面審查，如有必要再進行實地訪查，並於下次甄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六、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(四)公告。

七、以上公告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學會秘書詢問。電話：04-2471-6239。